

2006 年第 114 號法律公告

《2006 年選舉管理委員會 (選舉程序)
(選舉委員會) (修訂) 規例》

目錄

條次	頁次
1. 生效日期	B706
2. 釋義	B706
3. 選舉主任須決定候選人是否獲有效提名	B706
4. 總選舉事務主任須指定若干投票站為特別投票站	B706
5. 總選舉事務主任須為每個投票站委任投票站主任	B706
6. 選舉主任須劃定禁止拉票區及禁止逗留區	B708
7. 投票站主任須維持禁止拉票區及禁止逗留區內的秩序	B708
8. 可進入投票站或在投票站停留的人	B710
9. 何種行為構成在投票站所犯的罪行	B710
10. 投票程序	B712
11. 取代條文	
58. 在何種情況下發出註明“重複”及“TENDERED”的選票	B712
12. 選舉主任須向候選人發出關於點票的時間及地點的通知	B714
13. 候選人可委任監察點票代理人	B714
14. 總選舉事務主任可委任點票人員	B714
15. 加入條文	
74A. 無效及問題選票	B714

條次		頁次
16.	某些選票上記錄的投票不得點算	B716
17.	選舉主任須對問題選票作出決定	B716
18.	選舉主任須將選票包裹密封	B718
19.	選舉事務人員、候選人及代理人須作出保密聲明	B718
20.	關於保密條文的執行.....	B718
21.	發布及展示公告等	B718
22.	選舉廣告	B718

《2006 年選舉管理委員會 (選舉程序) (選舉委員會) (修訂) 規例》

(由選舉管理委員會根據《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
(第 541 章) 第 7 條訂立)

1. 生效日期

本規例自 2006 年 7 月 14 日起實施。

2. 釋義

《選舉管理委員會 (選舉程序) (選舉委員會) 規例》(第 541 章，附屬法例 I) 第 1(1) 條現予修訂，加入——

““頭飾” (head-dress) 指任何戴於人頭上的物件；”。

3. 選舉主任須決定候選人是否獲有效提名

(1) 第 13(2) 條現予修訂，廢除“17 及 18”而代以“17、18 及 18A”。

(2) 第 13(3) 條現予修訂，廢除“17 及 18”而代以“17、18 及 18A”。

4. 總選舉事務主任須指定若干投票站為特別投票站

第 29 條現予修訂，加入——

“(2A) 總選舉事務主任可為第 (1) 款的目的，指定任何已根據第 28 條指定為投票站的地方為特別投票站。”。

5. 總選舉事務主任須為每個投票站委任投票站主任

(1) 第 34 條現予修訂，在標題中，廢除“須為每個投票站委任投票站主任”而代以“就每個投票站任免投票站主任等”。

(2) 第 34 條現予修訂，加入——

“(3) 總選舉事務主任可在任何時間撤銷任何投票站主任或投票站人員的委任。”。

6. 選舉主任須劃定禁止拉票區及禁止逗留區

(1) 第 40(5) 條現予修訂，廢除“5 天”而代以“7 天”。

(2) 第 40 條現予修訂，加入——

“(8A) 選舉主任可透過投票站主任，作出該選舉主任根據第 (7) 及 (8) 款須作出或獲授權作出的任何作為。”。

(3) 第 40(14)(a) 條現予修訂，廢除“(15)(a)”而代以“(15)”。

(4) 第 40(14) 條現予修訂，加入——

“(aa) 為拉票而進行任何活動以致該等活動的聲音能在禁止拉票區內聽到；”。

(5) 第 40(14)(d) 條現予修訂，廢除“(15)(b)”而代以“(16)”。

(6) 第 40(14)(d) 條現予修訂，在“展示”之後加入“、穿着或戴上”。

(7) 第 40(14)(d) 條現予修訂，廢除兩度出現的“或衣物”而代以“、衣物或頭飾”。

(8) 第 40(15) 條現予廢除，代以——

“(15) 在投票日，任何人均可在沒有妨礙他人的情況下，在符合以下說明的禁止拉票區內的建築物內高於或低於街道的樓層逐戶拉票——

(a) 該建築物是該人獲准為拉票的目的而進入的；及

(b) 該建築物內並沒有投票站。”。

(9) 第 40 條現予修訂，加入——

“(16) 任何人可為依據第 (15) 款進行拉票的目的而展示、穿着或戴上第 (14)(d) 款所提述的徽章、標誌、衣物或頭飾。”。

7. 投票站主任須維持禁止拉票區及禁止逗留區內的秩序

(1) 第 41(1)(a) 條現予修訂，廢除“40(15)(a)”而代以“40(15)”。

(2) 第 41(1) 條現予修訂，加入——

“(aa) 為拉票而進行任何活動以致該等活動的聲音能在禁止拉票區內聽到；”。

(3) 第 41(1)(d) 條現予修訂，廢除“40(15)(b)”而代以“40(16)”。

(4) 第 41(1)(d) 條現予修訂，在“展示”之後加入“、穿着或戴上”。

(5) 第 41(1)(d) 條現予修訂，廢除兩度出現的“或衣物”而代以“、衣物或頭飾”。

(6) 第 41(4) 條現予修訂，廢除“範圍”而代以“區域”。

8. 可進入投票站或在投票站停留的人

第 44(4) 條現予修訂——

(a) 在(g) 段中，廢除“或”；

(b) 在(h) 段中，廢除句號而代以分號；

(c) 加入——

“(i) 在該投票站當值的警務人員及民眾安全服務隊隊員；或

(j) 獲選舉主任以書面授權出任聯絡人員的人。”。

9. 何種行為構成在投票站所犯的罪行

(1) 第 45(1) 條現予修訂，廢除“投票站主任”而代以“選舉主任、助理選舉主任、投票站主任或任何投票站人員”。

(2) 第 45(5) 條現予修訂，在“展示”之後加入“、穿着或戴上”。

(3) 第 45(5) 條現予修訂，廢除兩度出現的“或衣物”而代以“、衣物或頭飾”。

(4) 第 45(6) 條現予修訂，加入——

“(aa) 助理選舉主任；”。

(5) 第 45(7) 條現予廢除，代以——

“(7) 任何人犯第 (1)、(3)、(4) 或 (5) 款所訂的罪行，可處第 2 級罰款及監禁 3 個月。”。

(6) 第 45 條現予修訂，加入——

“(8) 任何人犯第 (2) 款所訂的罪行，可處第 2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10. 投票程序

(1) 第 54(1) 條現予修訂，廢除在“填劃該選票。”之後的所有字句。

(2) 第 54 條現予修訂，加入——

“(1A) 投票人或獲授權代表必須在填劃選票後，按照根據第 (1B) 款發出的任何指示將該選票放進投票箱。

(1B) 選管會可藉它認為合適的方式，指示——

- (a) 投票人或獲授權代表將不經摺疊的選票，以已填劃的一面向下的方式，放進投票箱；
- (b) 投票人或獲授權代表——
 - (i) 將選票摺疊而令已填劃的一面向內；並
 - (ii) 將已摺疊的該選票放進投票箱；
- (c) 投票人或獲授權代表——
 - (i) 將不經摺疊的選票放進在投票站提供的封套；並
 - (ii) 將載於封套內的該選票放進投票箱；或
- (d) 投票人或獲授權代表——
 - (i) 將選票摺疊而令已填劃的一面向內；
 - (ii) 將已摺疊的該選票放進在投票站提供的封套；並
 - (iii) 將載於封套內的該選票放進投票箱。”。

11. 取代條文

第 58 條現予廢除，代以——

“58. 在何種情況下發出註明“重複”及“TENDERED”的選票

(1) 在符合第 (2) 款的規定下及除第 55 條另有規定外，如某人(“首述的人”)自稱為某名已登記於界別分組正式投票人登記冊上的投票人或獲授權代表而申領選票，但在此之前已有人在他是該首述的人的前提下獲發給選票，投票站主任必須向首述的人發出一張正面批註“重複”及“TENDERED”字樣的選票。

- (2) 投票站主任只有在以下的情況下，方可根據第 (1) 款發出選票——
- (a) 該投票站主任不肯定首述的人是否已在較早前獲發給選票的該人；並且
 - (b) 首述的人對第 51 條所列的適當的問題提供令該投票站主任滿意的答案。”。

12. 選舉主任須向候選人發出關於點票的時間及地點的通知

第 63(4) 條現予修訂，廢除在“必須於”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投票日前 1 個工作天或之前發出。”。

13. 候選人可委任監察點票代理人

第 64(5)(a) 條現予修訂，廢除在“(a)”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在投票日前一星期或之前發給選舉主任；或”。

14. 總選舉事務主任可委任點票人員

- (1) 第 65 條現予修訂，在標題中，廢除“委任”而代以“任免”。
- (2) 第 65 條現予修訂，加入——

“(4) 總選舉事務主任可在任何時間撤銷點票人員的委任。”。

15. 加入條文

現加入——

“74A. 無效及問題選票

在按照第 73(2) 或 (3)、或 74(2) 或 (3) 條點算的過程中——

- (a) 符合以下任何說明的選票即屬有問題，並必須分開放置並送交選舉主任，讓選舉主任根據第 78 條決定有關的投票應否點算——
 - (i) 看似有任何文字或記認而藉此可能識別投票人身分的選票；
 - (ii) 看似沒有按照第 56 條填劃的選票；
 - (iii) 看似相當殘破的選票；或

- (iv) 看似因無明確選擇而無效的選票；及
- (b) 第 77(1)(b)、(c)、(d) 及 (f) 條描述的選票必須分開放置，而有關的投票須根據第 77 條不予點算。”。

16. 某些選票上記錄的投票不得點算

(1) 第 77 條現予修訂，在中文文本中，在標題中，廢除“不得點算”而代以“不予點算”。

(2) 第 77(1) 條現予修訂，廢除“以下選票”而代以“在點票時，符合以下任何說明的選票均不得視為有效，而在該選票”。

(3) 第 77(1)(a) 條現予修訂，廢除“標記而藉此”而代以“記認而藉此可”。

(4) 第 77 條現予修訂，加入——

“(4) 任何候選人、選舉代理人或監察點票代理人均——

- (a) 可檢查第 (1)(b)、(c)、(d) 或 (f) 款提述的選票；但
- (b) 無權就該等選票向選舉主任作出申述。”。

17. 選舉主任須對問題選票作出決定

(1) 第 78(1) 及 (2) 條現予廢除。

(2) 第 78(3) 條現予廢除，代以——

“(3) 如有任何選票根據第 74A(a) 條送交選舉主任，任何在點票時在場的候選人、選舉代理人或監察點票代理人均——

- (a) 可檢查該選票；及
- (b) 可就該選票向該選舉主任作出申述。”。

(3) 第 78(5) 條現予修訂，廢除““不予接納””而代以““不獲接納””。

(4) 第 78(5) 條現予修訂，廢除“或選舉代理人”而代以“、選舉代理人或監察點票代理人”。

(5) 第 78(5) 條現予修訂，廢除“不予接納的決定遭反對”而代以“反對此選票不獲接納”。

(6) 第 78(6) 條現予修訂，廢除“或選舉代理人”而代以“、選舉代理人或監察點票代理人”。

(7) 第 78(6) 條現予修訂，廢除“予以接納的決定遭反對”而代以“反對此選票獲接納”。

(8) 第 78(7)(a) 條現予修訂，廢除“標記而藉此”而代以“記認而藉此可”。

18. 選舉主任須將選票包裹密封

(1) 第 82(1)(e) 條現予修訂，在中文文本中，廢除“不予接納”而代以“不獲接納”。

(2) 第 82(2)(e) 條現予修訂，在中文文本中，廢除“不予接納”而代以“不獲接納”。

19. 選舉事務人員、候選人及代理人須作出保密聲明

第 92(2) 條現予修訂，在“候選人、”之後加入“選舉代理人、”。

20. 關於保密條文的執行

第 93(10) 條現予修訂，廢除“3 個月”而代以“6 個月”。

21. 發布及展示公告等

第 95(1) 條現予修訂，在“選舉主任”之後加入“或投票站主任”。

22. 選舉廣告

(1) 第 100(14) 條現予修訂，在“選舉主任”之後加入“或獲該主任授權的任何人”。

(2) 第 100(14) 條現予修訂，廢除“銷毀”而代以“、銷毀或塗掉”。

(3) 第 100(14) 條現予修訂，廢除“以其認為”而代以“以該主任或該獲授權的人認為”。

(4) 第 100(15)(d) 條現予修訂，廢除“汗衫、帽子、徽章或提包”而代以“徽章、提包、衣物或頭飾”。

於 2006 年 5 月 15 日訂立。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
上訴法庭副庭長
胡國興

選舉管理委員會成員
駱應淦

選舉管理委員會成員
陳志輝

註 釋

本規例修訂《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選舉委員會)規例》(第 541 章，附屬法例 I) (“主體規例”)。規例的目的如下列所述。

第 1 條

2. 就本規例訂定生效日期。

第 2 條

3. 主體規例第 1 條加入“頭飾”的定義，主要是為憑藉新修訂的主體規例第 40(14)(d) 及 45(5) 條而禁止在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選舉的投票日於禁止拉票區及投票站內為選舉的目的而展示任何頭飾。

第 3 條

4. 主體規例第 13(2) 及 (3) 條就關於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選舉的候選人提名安排作出規定。對主體規例作出的修訂是為使該規例與《2006 年行政長官選舉及立法會選舉 (綜合修訂) 條例》(2006 年第 10 號) (“修訂條例”) 最近作出的修訂相符。憑藉修訂條例，《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 的附表加入新的第 18A 條，就如何喪失全國政協界別分組、鄉議局界別分組及區議會界別分組的候選人資格作出規定。

第 4 條

5. 主體規例第 29 條經修訂以規定總選舉事務主任可指定同一地方為供殘疾人士使用的特別投票站及供其他投票人使用的投票站。

第 5 條

6. 主體規例第 34 條經修訂以規定總選舉事務主任可在任何時間將任何投票站主任或投票站人員免職。

第 6 條

7. 主體規例第 40 條經修訂以——

- (a) 規定選舉主任須將就禁止拉票區及禁止逗留區作出的劃定，在投票日前 7 天或之前 (而不是如現規定的在投票日前 5 天或之前) 通知候選人；
- (b) 規定選舉主任可透過投票站主任執行若干職能；
- (c) 禁止任何人在投票日為拉票而進行任何活動以致該等活動的聲音能在禁止拉票區內聽到；及
- (d) 明確說明只有在某人獲准進入位於禁止拉票區內但沒有投票站在內的建築物的情況下，該人才可在投票日於該建築物內進行拉票活動。

第 7 條

8. 主體規例第 41 條經修訂以規定投票站主任必須盡最大努力確保沒有人在投票日為拉票而進行任何活動以致該等活動的聲音能在禁止拉票區內聽到。

第 8 條

9. 主體規例第 44 條經修訂以規定不得被投票站主任禁止置身於投票站內的人士類別包括警務人員、民眾安全服務隊隊員及獲選舉主任以書面授權出任聯絡人員的人。

第 9 條

10. 主體規例第 45 條經修訂以——

- (a) 規定除投票站主任外，選舉主任、助理選舉主任及任何投票站人員亦可指示任何人於投票日在投票站內，不可與任何投票人或獲授權代表通信息或不可使用任何器材進行電子通訊；及
- (b) 將針對於投票日未經所需的准許而在投票站內拍影片、拍照、錄音或錄影的人所作出的監禁刑罰，由 3 個月增加至 6 個月。

第 10 條

11. 主體規例第 54 條經修訂以規定選舉管理委員會可指示投票人或獲授權代表必須以何種方式將選票放進投票箱。

第 11 條

12. 主體規例第 58 條經修訂以清楚規定如某人（“首述的人”）自稱為某名已登記於界別分組正式投票人登記冊上的投票人或獲授權代表而申領選票，但在此之前已有人在他是該首述的人的前提下獲發給選票，投票站主任只有在以下的情況下，方可向首述的人發出註明“重複”的選票——

- (a) 該投票站主任不肯定首述的人是否已在較早前獲發給選票的該人；並且
- (b) 首述的人對有關適當的問題提供令該投票站主任滿意的答案。

第 12 條

13. 主體規例第 63 條經修訂以規定選舉主任須將就進行點票所決定的時間及地點，在投票日前 1 個工作天或之前 (而不是如現規定的在所決定的時間前 24 小時或之前) 通知候選人。

第 13 條

14. 主體規例第 64 條經修訂以規定候選人須將有關監察點票代理人的委任，在投票日前一星期或之前通知選舉主任 (而不是如現規定的在投票日前 3 個工作天或之前安排送達選舉主任)。

第 14 條

15. 主體規例第 65 條經修訂以規定總選舉事務主任可在任何時間將任何點票人員免職。

第 15 條

16. 主體規例加入新的第 74A 條以規定在點算的過程中——

- (a) 在選舉中所投的選票之中，何種選票屬有問題並必須分開放置並送交選舉主任讓他根據主體規例第 78 條決定有關的投票應否點算；及
- (b) 在選舉中所投的選票之中，何種選票必須分開放置，而根據主體規例第 77 條有關的投票不予點算。

第 16 條

17. 主體規例第 77 條經修訂以指明候選人、選舉代理人或監察點票代理人可檢查在選舉中所投的選票之中若干種類的選票，但並無權就該類選票作出申述。

第 17 條

18. 對主體規例第 78 條所作的修訂，是為使該條與對主體規例第 77 條所作的修訂及新加入的主體規例第 74A 條相符。該條文亦規定除候選人及選舉代理人外，監察點票代理人亦可檢查問題選票及向該選舉主任作出申述、或反對該選舉主任所作出的接納或不接納某問題選票的決定。

第 18 條

19. 主體規例第 82(1)(e) 及 (2)(e) 條的中文文本因應對主體規例第 78(5) 條所作的修訂而作出相應修訂。

第 19 條

20. 主體規例第 92 條經修訂以規定選舉代理人須作出保密聲明。

第 20 條

21. 主體規例第 93 條經修訂以將針對違反關於投票的保密規定所作出的監禁刑罰，由 3 個月增至 6 個月。

第 21 條

22. 主體規例第 95 條經修訂以規定除選舉主任外，投票站主任亦可發布或展示根據主體規例作出的公告、通知、裁定、決定或其他文書。

第 22 條

23. 主體規例第 100 條經修訂以規定除選舉主任外，獲選舉主任授權的其他人亦可檢取及處置、或銷毀或塗掉或覆蓋任何未有符合法律規定的選舉廣告。